

淮安文史

漫谈淮安府学、淮安文庙及淮安试院

刘怀玉



淮安文庙旧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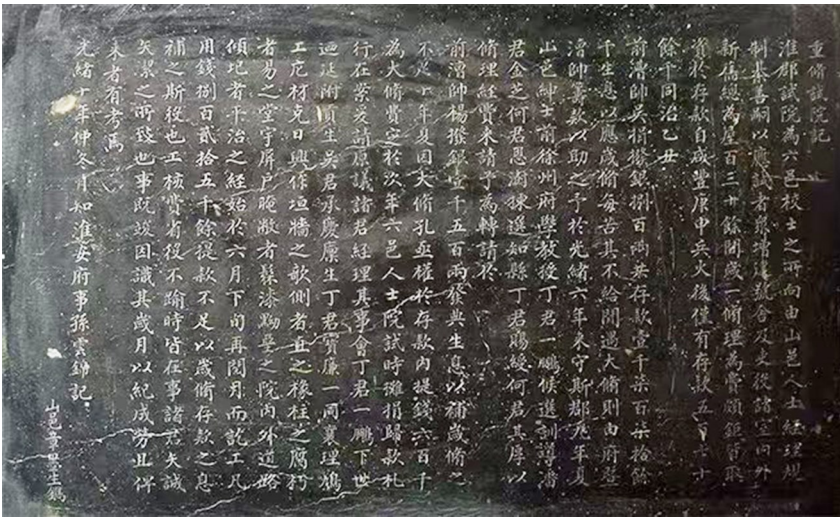
草草重建州学。二十三年(1153),又在南大街原址重建州学,并放弃南市临时学舍。隆兴二年(1164)冬宋金大战,知州魏胜战死,楚州陷金,州学再次毁于战火。乾道五年(1169),地方官在天庆观西(今太清观街)重建州学。淳熙十年(1183),知州又将州学搬迁回南门外旧址。次年春,知州章冲认为州学“殿屋粗立,不避风雨”,就又作了增修。工成,率僚吏及诸生环坐听讲学,并颁示校规,悉依安定先生胡

瑗的办学旧规行事。教授吴莘曾为之作记。开禧二、三年(1206、1207)冬春,金人以骑兵7万,战船5百,列屯60余里,围战楚州3个月,楚州学第3次毁于战火,连其地亦没入军营。嘉定初,知州又恢复旧址。八年(1215),中秘应纯之任楚州知州,兼任京东安抚使。他下车第一件事便是察看学宫,并开拓孔庙以北地面扩建校舍,筑垣围墻。此次扩建,施工一切按高标准要求,“抡材必壮,筑址必固,鸠工必良。”在经过3个月的建设后,建筑比原来大为“雄深”“延邃”。他将学舍6个斋增至8个,以2堂为小学斋,名曰“小成”“有造”,余6堂取名为“存心”“正义”“观善”“进道”“博文”“约礼”。废原庙东之讲堂,改在大成殿后重建,并在上植杏,名曰“杏坛”,集士子讲学其上。应纯之另于学宫泮池上建献功堂,编水军一支,加紧训练。在当时,泮池可通河湖,于此建堂,就是为了在此观察水师训练。堂后有一丽泽亭,亦应纯之建。应纯之这次大规模的修建,基本奠定了以后府学的规制。

绍定、嘉熙至元明间,又曾陆续维修。明成化三年(1467),淮安府知府杨昶又拓地“百尺有奇,作室四区”建射圃、号房、饌堂、凿井构亭,共计56间;并礼劝富民陈智等再新文庙,修饰诸贤像。棂星门原为木质,乡绅金铁建石门以易之,并铸造一批祭器。弘治六年(1493),知府徐捕增建尊经阁。十七年(1504),漕运总督张缙增建“兴贤”“毓秀”二坊。正德十一年(1516),知府薛毅戟门外梓潼祠,重建“忠孝”“文节”二祠。嘉靖十年(1521),知府葛木增建启圣祠、敬一亭,立《六箴碑》。后任知府王凤灵

又引运河水入泮池,使泮池水又成为活水。天启五年(1625),增建督抚名臣祠、教授宅、训导宅、文昌祠、魁星亭、奎光楼,并在东南城上建了一座魁星楼。同治十一年(1872)以后,漕运总督张之万、张兆栋、苏凤文、文彬等均先后拨款或劝捐修过,特别是重建了大成殿。光绪二十一年(1895),邑人王同庚、顾云臣等吁请知府张球拨款,陈述斋、朱炳卿等议之六邑人士筹款,将泮池照壁增高3尺。照壁上有“官墙数仞”4个大字,显得很很典雅、庄重。

淮安府学及文庙经历代增建与维修,规模越来越大。至清末,府学建筑群大致分为东西两个部分。西部即文庙,主体建筑是供奉祀孔子的大成殿。该殿南向,五开间,掖门列左右。建于石质平台上,外缘以石栏杆环绕。东、南、西三面有石阶。东西两庑各有14间平房,门相对。西庑北有一福神祠。殿之北有一小院墙隔断南北,自成一小院落。小院墙除中门外,东西各有一掖门,以便寻常通行。殿之南为“戟门”,3间,戟门东西各有一旁门,均名为“持敬门”。东西持敬门旁边为文武振衣厅,供拜见孔子的文武官员整理衣着之用。戟门南有3座石拱桥并排跨在一条东西流过的小渠之上,小渠名为内泮池,3座石桥叫泮官桥。桥之南为棂星门,石质,3座,与门内3座桥相对。棂星门东西各有一下马廊,门前为东西大街,大街上有两对4座牌坊,外二坊为“兴贤”“毓秀”,内二坊为“德配天地”“道贯古今”,大体与南京朝天宫格局相仿。大街路南为泮池,池南为照壁,池东西有耳窍暗通文渠。因此,泮池中活水常流不断。大成殿之北为明伦堂,亦五开间,堂东西为斋房,西斋房北有一孝子祠。明伦堂南有一条东西路,东出可进入东院。堂北为敬一亭,3间;再北为尊经阁,大3间。敬一亭尊经阁之西有一宅院,为训导署。戟门西亦有一院落,为省牲堂和官厅。东院落不大,面南与东下马牌、棂星门并立者,为东院大门,门悬“淮安府儒学”匾额。进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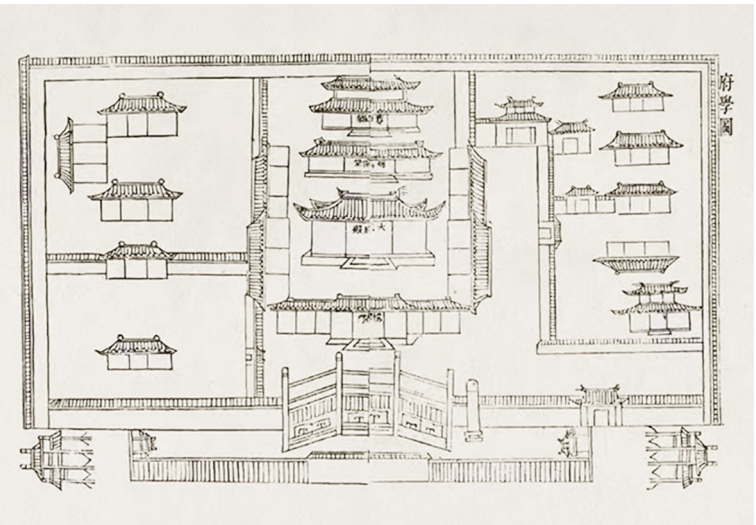


光绪十年(1884)重修试院碑记(勺湖碑园藏)

向北为一南北通道。通道中间有一魁星阁,阁下可通行,过阁到北尽头为祭器库。通道东有围墙,墙有3个可进入东边的门。东边南为教授署,再东南为文昌楼。教授署北为名宦祠,祠西为乡贤祠,二祠北为崇圣祠。整个淮安府学建筑群范围大约东至系马桩巷西侧不远处,北至大麒麟巷(旧名府学后街),西至灯笼巷。自清末战争迭起,逐渐损毁,今已一椽不存,连其地亦为部队占用。府学过去有许多楹联,据记载,明伦堂旧有三联,其一曰:

学以致道,致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道;堂曰明伦,明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伦。另一联曰:马上文,胯下武,枚里韩亭,彪炳经纶事业;石边孝,海底忠,徐户陆墓,维持名教纲常。这副对联是淮安所特有的,联中表彰了枚皋、韩信、徐积、陆秀夫4个淮人,因而常常受人称道。此联为边寿民先生之弟边大浚所书。边大浚本为医生,医术高超,号称神医而兼善书法。据说此联书成之后,有人请他署上的大名,他谦虚道:“我非此中人,何必署名呢?”还有一联曰:黄河水滚滚而来,文应如是;韩信兵多多益善,学亦有然。

此联有人称赞为“超脱可喜”,为漕运总督董訥所撰,款署“壬申孟冬”,即康熙三十一年(1692)十月。淮安府学的学生,即所谓诸生、秀才,均来自所属各县,但每次招生所收学额,却是由上级官府来定的。明代以前情况不明,清顺治初规定,廩膳生40名,增广生亦40名,每次招生只收附生60名。顺治十五年(1658)又规定每次只招附生20名,康熙二十八年(1689)又改为25名,以后再改为23名,直至清末。据《淮山肆雅录》中载,自顺治十四年(1657)至光绪三十年(1904)间,淮安府学共招收生员3950名。而在城内除淮安府学外,紧贴漕运总督署西侧的山阳县学及文庙格局与淮安府学相似。



乾隆年间淮安府学全图

据同治《山阳县志》卷八记载:大成殿三楹,居中南向。两庑东西列屋各五。殿之北为明伦堂,存诚斋在其东,约礼斋在其西,各三楹。又北敬一亭,又北尊经阁,旧静学轩地。又北崇圣祠。殿之前为月台,戟门峙其前。有柱巍然,介立于门右,唐秩官题名石也。又南为棂星门,映壁蔽其前,缭垣环之。垣左右峙二坊,坊有柵门,东西出。文昌阁在东南南,土祠在其下,与阁对峙者魁星阁。名宦祠在戟门东,乡贤祠在其西。旧文节祠地。祭器库在崇圣祠东,烹造所在西斋南,宰牲所在戟门内。学大门俯临上坂街,南向。二门出魁星阁下。教谕署在崇圣祠北,训导署在明伦堂东。学基地东抵漕署围墙,西抵上坂街,南抵镇淮楼西路,北抵民居。南北六十丈五尺,东西十三丈。生童报考秀才、集中考试的地方叫试院。清初顺治间,淮安地方利用明代察院旧址改建为淮安试院,所设考棚也比较简陋。雍正中,淮安府知府崔秉圭,山阳县知县罗履建号舍柵栅,易席为瓦。道光中,邑人捐置桌凳,易木为石。知府许榘、福林复捐资,属邑人大修,规模始备。同治四年(1865),漕运总督吴棠拨银800两,存清河县济源号生息。院城外立挂牌公所,以免拥塞。考试时,考生按牌序坐。点名时,司事者执处于引,离立错行者有禁,生童便之。然每当雨雪之际,公所狭隘不能容,执事之人与露坐者咸苦之。同治中,官绅集资买院左右民房,增建公所30余间。广厦连延,规制甚盛。光绪三十一年(1905)停岁科试,淮安试院废,号舍拆毁殆尽,院左右挂牌公所,悉变为民居。现地面建筑已无存,部分遗址存于地下,原试院门前(今楚州宾馆)悬挂“府学试院”匾额1块,也于2020年拆除。

清代漕运史: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

吴琦



明清时期运河路线图 谭宁思摄

清代漕运:一项重大的国家事务

长期以来,学术界将漕运置于经济的范畴,从经济制度或赋税财政的层面展开研究。然而,漕运尤其是清代漕运,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漕运指令自朝廷下达之后,即对地方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在地方社会构成种种复杂的利益关系。因此,对于漕运在地方社会运行的考察,完全应该纳入国家事务的范畴,如此才能使我们更准确、有效地理解漕运的本质及其与中国社会的关系。

清代漕运成为朝廷在地方持续最久、最具规模的活动。作为一项国家事务,清代漕运具

有鲜明的特征与属性,这些特征与属性决定了清代漕粮征运在地方社会运作中的基本走向及其社会意义。

清代漕运具有高度的政治性

清代,漕运的政治意义被提升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漕粮被称为“天庾正供”、“朝廷血脉”(光绪《户部漕运全书》卷1《兑运额数》),这种意义在朝廷的反复强化之下,成为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员的共识,正如一些官员所言:“京师满汉军民所仰给者,东南数百万漕粮也”(光绪《户部漕运全书》卷1《兑运额数》);“国之大事,惟兵与漕”(林起龙:《请宽粮船盘语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46《户政》);漕运“为一代之大政”(《清朝续文献通考》卷75《国用·漕运》),乃“天下之大命所系”(郑日奎:《漕议》,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47《户政》)等等。官员们把漕运看得如此之高,如此之重,确是其他事务(包括田赋)所无法比拟的。从这个意义而言,漕粮征运便不能以一般事务予以对待,各级朝廷以及相关官员必须高度重视。当然,仅仅在朝廷、官府形成这种共同的认识远远不够,重要的在于从中央到地方社会的一致认识,上下动员。

严密的制度保障

并非所有的国家事务都有制度保障,清代漕粮征运不仅有制度保障,而且相关的制度极为严密而成熟。清代政府规定,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山东八省承担漕粮的完纳任务,漕粮总额为400万石,各省政府承担的漕粮数额基本固定,并且需实物缴纳。为了完成这一额定的漕粮征运任务,清代政府在继承与改新的基础上,制定了完备的漕运制度。清代通过规模庞大的文册《户部漕运全书》,全面记载漕运制度。雍正十三年,经御史夏之芳奏准,清政府纂辑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并例定每十年纂办一次。漕运全书的内容涉及漕粮额征、征收事例、兑运事例、通漕运粮、督运职掌、选补官丁、官丁廩粮、计屯起运、漕运河

道、随漕款项、京通粮储、截拨事例、采买搭运、奏销考成等等,每一大项制度还包括多方面的子项。全书的分类内容完全涵盖了漕运事务的各个方面,充分反映了清代漕运制度的全面和严密。乾隆中期,清廷还曾有督漕杨锡绂负责编纂的《漕运则例纂》,也是对清代漕运制度的全面记载。

从理论上讲,受到制度全面维护的漕运事务在地方社会的运行中,具有权威性和威严感,并具有很好的防护性和自我修复能力。然而,形式上的完善并非运行中的实效。比如,由于清代漕运制度本质上存在无法解决的问题,其缺陷越来越明显,于是,“例”的制定也越来越频繁,“偶有未善,即设一例,究竟立法弊生,所除者一二人之弊,而所苦者多矣”(陈宏谋:《论漕船余米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46《户政》)。

强烈的指令性

指令虽然也属于制度的范畴,但一般的制度性内容主要是一种规定性,而指令则带有明确的强制性。这种指令性充分体现了漕运这一国家事务的政治特性。

清代漕运的指令性体现在诸多方面,譬如下列数端:清代漕粮有正米和耗米之分,正米是按田地科则征收的正规漕粮,有漕各省共征收400万石。其中,运抵北京仓库的称为正兑米,运达通州仓库的称为改兑米。各省正、改兑米米额(单位:石):江南(江苏、安徽)1500000、294400;浙江600000、30000;江西400000、170000;湖广(湖北、湖南)250000;山东280000、95000;河南270000、110000。(各漕额数据依据康熙《大清会典》卷26)耗米依据正米征收,每石加耗按照各省距离京城、通州的远近而有所差别,每起运本色正粮一石,加耗三斗、四斗不等。耗米之外,还有各种名目的附加税。漕粮的正、耗以及种种附加税银米的数据都是国家规定的了,各省及其下属的府州县在漕粮的征派中,照章办理,按照朝廷下达的指令执行。清代漕粮征收的粮食类别也有具体规

定,江南江宁、安庆等十六府征收粳糯米;苏、松、常、镇、太五府征收粳米和糯米,但皆以粳米为主;浙江杭、嘉、湖三府征收粳米和糯米;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收稻米兼收糯米;山东、河南两省征收粟米和麦豆。虽然说粮食种类的确定依据了各地的主要农产品,但品种确定与征收充分体现了朝廷的意志。

漕运中所体现的强烈的指令性,充分反映了漕运活动的各个环节都贯穿着浓厚的国家意志与官府行为。指令是制度的一部分,不可变动,但指令更具有强制的特性,必须执行和完成。因此,对于地方社会而言,漕粮征运中指令性的内容意味着一种无法改变的、被迫接受的巨大压力和负担。

始终处于高成本运行状态

漕运从南到北,每年需要花费巨大的成本,才能完成一次完整的征运。然而,朝廷对于这一国家事务的运行成本,从来鲜有计算和节制,仅有一些官员进行过理性的思考和表达。关于一石漕粮运抵北京的成本,时人有不同的估算和理解。何文炬在《折漕议》中认为,“通计运费已不下二十两”;黄梦维在《停漕论》中则估算,“通盘筹算,非四十金不能运米一石入京仓”。另外,还有一种估算方法:“惟起运本色每正粮一石,加耗三斗、四斗不等。此外有补润、加赠、淋尖、饭食等米,又有踳解、稳跳、倒箩、舱垫等费,在旗丁则有行月,在船只则需修理、打造,在起纳、打道等项,则需诈与粮里之藉端科抗,水次之挑盘脚价,犹不与

焉。总计公私耗费,大约共需粮一石五、六斗,银五、七钱各不等,方得兑发一石正粮”。无论是按照哪一种估算方法和数据,朝廷每年完成400万石漕粮的征运,耗费的钱粮数额十分惊人,成本巨大。其实,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也是应该计算进去的。漕粮的征派对象绝大部分都是从从事农业生产中的农民,对于他们,时间和人力都至为重要。

作为一项重大的国家事务,漕运所体现出来的特性,既是其政治地位的有效保障,同时也是其不断影响地方社会、扰乱地方社会秩序的主要因素。高度的政治性意味着漕粮征运的重要性,但高度的重视通常导致对于事务成本和具体问题的忽略,严密的制度意味保障和规范,清代的漕运制度把诸多事因素(诸如漕运官员的职权、地方士绅协助征漕等)都纳入到该制度体系的保护之中,这些因素既包括官府的,也包括民间的,既包括各级官员,也包括地方社会力量,而在漕运活动的运行中,制度恰恰为各方官员和地方法力量提供了共同“侵漕”的机会;而强烈的指令性意味着地方社会的被动状态,没有任何理由的执行和完纳;高成本则意味着地方社会的巨大代价,漕粮及其征运过程中所需耗费的所有成本(包括各种漕弊的部分),这不仅把广大的农民直接推向“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境地,而且影响地方社会的发展,并致使地方社会的矛盾不断积累。



京杭道里图 谭宁思摄